|  |
| --- |
| 巴农规〔2023〕2号 |
|  |

# 关于印发《巴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 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促进我州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加强巴州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结合我州实际，巴州农业农村局制定《巴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巴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  |
| --- |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
| 2023年9月7日 |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 2023年9月7日印发 |

巴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巴州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扶持与服务，积极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示范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巴州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巴州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在巴州范围内登记成立，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巴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定的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第三条** 巴州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评定和动态监测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巴州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名额分配、等额推荐、部门联审、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巴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州、市）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情况，确定各地 （州、市）巴州示范社分配名额。

**第五条** 巴州示范社可优先享受国家及巴州各项涉农项目、财政资金、人才培养、信贷资金、融资担保等强农惠农政策,切实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

**第六条** 申报巴州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上应是县市级示范社，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和必要的办公设备。

3.有营业执照和独立的银行账户。

4.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 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本社章程。

（二） 实行民主管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 转有效。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10%,最低人数为51人。

2.建立完善的生产经营服务、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 策记录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3.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和出席 成员签字记录。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大额投资、盈余分配、财产 处置等重大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依法按章程规定决议通过。

4.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采取一人一票制加 附加表决权办法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

（三）财务管理规范

1.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长、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兼）任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财务会计人员。使用与农民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配套衔接的财务管理软件。农民用水合作社制定明确的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制度，资金、经营管理规范，用水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2.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盈余返还等记录准确清楚。各级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计入专项会计科目，规范进行账务处理。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要建立完善的管护制度。

3.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4.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 财务会计报告，并经监事会（执行监事）审核后，在成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接受全体成员查 询和质询。

5.内审制度健全，监事履职到位，做到及时核查、定期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也可委托审计 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6.档案资料齐全、管理规范。自觉接受当地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对其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依法按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备财务报表。

（四） 经济实力较强

1.成员出资总额情况：农民合作社20万元以上，联合社80 万元以上。

2.固定资产情况：农民合作社20万元以上；联合社40万元以上。

3.年经营收入情况：农民合作社60万元以上；联合社120万元以上.

4.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50%。

（五） 服务成效明显

1.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

2.从事一般种养业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30人以上，从事农林种养业、牧民合作社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5个以上。

3.畜牧养殖类农民合作社年出栏生猪800头、肉牛30头、 羊700只、肉禽8万羽以上，年存栏奶牛30头、蛋禽1.5万羽以上，养蜂1500箱以上；农机类农民合作社拥有农机具装备20台套以上，农机原值200万以上，年提供作业服务面积2万亩以上，农机库棚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维修间（含配件库）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4.农民用水合作社在工程维护、分水配水、水费计收等方面 成效明显，农业用水秩序良好。农民用水合作社服务农民用水户达到80户以上，管理有效灌溉面积400亩以上。

5.为成员提供农资供应、技术指导、市场信息、经营销售等服务。农民合作社主要农业投入品统一购买率、主要农产品统一 销售率超过60%,专业服务型农民合作社主要服务的统一提供比例达到60%以上。

6.成员增收明显，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域内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15%以上。

（六）产品（服务）质量优

1.实行标准化生产（服务），有生产（服务）技术操作规程， 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服 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

2.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规定，生产 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纳入自治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食 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制度。

（七） 市场营销通畅

1.与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或批发市场建有稳定的产销关 系，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参与“农社对接”“农超对 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市场活动，或在城镇建立连锁店、 直销点、专柜、代销点，销售渠道稳定畅通。

2.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效益明显，在 本地农民合作社中产品规模、品质和销售业绩领先。生产的主要 产品拥有注册商标，实行品牌化经营。

（八） 社会声誉良好

1.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反响好、示范带 动作用强。

2.农民合作社诚信经营，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 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行业 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 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3.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或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第七条** 巴州示范社的评定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显著、易地搬迁农民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申报巴州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历年已认定为巴州示范社的不再重复申报。具体申报程序：

（一） 农民合作社自愿向所在地的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 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征求发改、财政、 水利、税务、市场监管、林草、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以正式文件向巴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九条** 巴州示范社每两年评定一次。

**第十条** 巴州示范社评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巴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推荐巴州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地方金融监管、林草、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意见，提出巴州示范社候选名单和审核意见。

（二） 将拟评定的巴州示范社名单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反映的问题，由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三） 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合作社，获得巴州示范社称号，由巴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文公布名单，并发放巴州示范社牌匾，纳入巴州示范社名录库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巴州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巴州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国家示范社，自治区示范社不列入巴州示范社监测范围。

**第十二条** 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程序：

（一） 农民合作社自评。巴州示范社在监测年份，根据自身实际发展情况，对照《巴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评分表》开展自评打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县市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审查。

（二） 主管部门评分。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农民合作社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所掌握的情况进行评分后报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民合作社自评分和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分, 并结合本部门掌握的有关情况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低于60分暂定为不合格，由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巴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取消其示范社资格。

（三） 审核与抽查。巴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的示范社监测情况进行审核，监测结果在巴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结果向全州通报。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巴州示范社资格。

**第十三条** 巴州示范社申报及评定监测工作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评定的巴州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推荐申报。

**第十四条** 巴州示范社变更农民合作社名称，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营业执照等变更材料，逐级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更新。

**第十五条** 各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会同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市场监管、林草、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和完善本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巴州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即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原《巴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试行）》（巴农发〔2021〕57号）同时废止。